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情况

2011年8月22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1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柏波、唐可、刘海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53,790股股权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二、本次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施了2009、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一期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第（一）款第1、2项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62元/股，剔除计算结果取整误差，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1日向柏波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43903.50元、向唐可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43903.50元、向刘海燕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15122.8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53,790股，公司总股本由350,064,572股减至349,910,78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UASUN GROUP INC., LTD.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占变动前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1639	2.52%	-153,790	0.04%	8677849	2.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232933	97.48%	0	0%	341232933	97.52%
股份总数	350,064,572	100%	-153,790	0.04%	349,910,782	100%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